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新波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

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125,1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3,062,575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